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债务违约涉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6,000 万元授信展期项下借款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经湖北银行同意，金环新材料拟将上述授信范围内的 2,50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公司拟为该借款展期继续以质押和保证方式向湖北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湖北银行审批为准，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湖北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投资事项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环新材料与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

能基金”）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新动能基金向金环新材料以可转债方式投资 3,000 万元，用于金环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金环新材料将其名下不动产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主合同项下投资款（包括实现投资款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结合金环新材料实际经营情况，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上述主合同项下 3,000 万元按原投资方式延长投资期限，公司对此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新动能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 3、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 4、法定代表人：云松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204,009.53	694,795,713.37
负债总额	412,796,035.61	515,263,328.9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27,407,973.92	179,532,384.4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
营业收入	671,821,294.83	296,081,911.35
利润总额	-74,158,884.62	-47,928,848.41
净利润	-68,970,584.39	-47,526,828.8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本次借款展期拟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及范围：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担保本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具体以湖北银行审批为准，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湖北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就《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所涉投资事项的展期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襄阳樊城区汉江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方式及范围：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投资款（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投资款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按照金环新材料与新动能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进行担保相关合同签署确认及手续办理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 146,3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 133,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04,3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66%。

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1,651.48 万元；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21,651.48 万元，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5 件，金额约 1.41 亿元；终本案件 53 件，已终本但未履行金额约为 7,521.97 万元；被执行案件 19 件，被执行金额约为 8,102.31 万元。

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违约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合计 11 项债权），根据起诉状，公司对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本金余额约为 124,114.72 万元。信达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公司对其中 4 项债权项下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只追索公司在其对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 81,923.18 万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信达资管〈确认

函》的公告》。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由于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担保，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余额为 18,810 万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